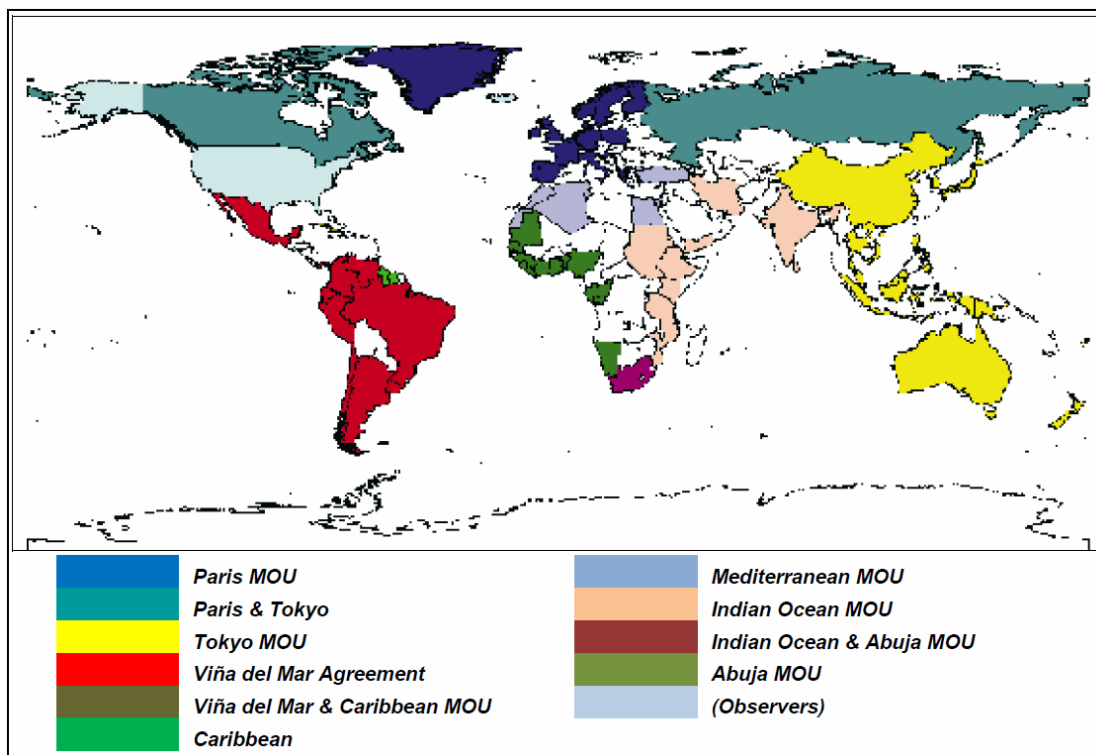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29日 星期五

## 776 號公告—07/11—巴黎/東京備忘錄：結構安全和載重線的集中檢查—全球

過去 8 年，在巴黎備忘錄地區關於結構安全和載重線方面的不完善之處占全部不完善之處達 15%。有見於此，巴黎和東京備忘錄聯合進行了一次集中檢查（CIC）。



之前的集中檢查從未特別留意散貨船以外的船舶結構安全性和對《載重線公約》的符合程度。

巴黎備忘錄和東京備忘錄將會加入拉美諒解協議、印度洋備忘錄、地中海備忘錄和黑海備忘錄的成員，他們將會在集中檢查期間遵守同樣的規定。這意味著該集中檢查將會幾乎在全世界範圍內以這些或其他形式進行。唯一不包括在內的地區是西非、美國和一些加勒比海島嶼（當然不包括未就港口國監控而加入任何備忘錄的國家）。

**集中檢查將會在 2011 年 9 月 1 日開始，持續 3 個月，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在檢查行動中，港口國監控官員的重點在於文件和各方面的檢查，例如裝貨工具、艙口的保護、船舶的船體、艙壁和甲板，以及其他在《載重線公約》中規定的關於船舶結構完整性的特別內容。

巴黎備忘錄和東京備忘錄將會公佈一份問卷作為港口國監控官員的指引，其中會列出集中檢查所涵蓋的一系列內容。這份問卷將會於8月初在巴黎備忘錄和東京備忘錄的網站上公佈。

我們預計這些不完善之處會引發下列行動：

- 記錄下船舶的不完善之處，指示船長在特定期間內修正；
- 對最嚴重的過錯實行扣押。在這種情況下，船舶將會被扣押，直至對不完善之處進行了適當的補救和修正。

成員就延誤所產生的隱藏成本包括因延期逗留的額外港口費用、出租/停租糾紛的相關費用和其他違反租船合同義務的相關索賠。

如果發生扣押，船舶將會被記入每月的扣押清單中，在巴黎備忘錄和東京備忘錄的網頁中公佈。

集中檢查的目的在於對目前備忘錄管理團體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進而提交給國際海事組織。

資訊來源： 防損部門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mailto: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